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青市监执一处罚〔2024〕33号

当事人：天津市西青区李袁家食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20111MA05Y9NLX7

经营场所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吉里小区24号楼6门
102号底商

经营者：李冠军

2024年5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青吉里24号楼6门102号底商的天津市西青区李袁家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，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。经查，该店门头有“绿心苑超市青吉里店”字样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经营，在该店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有“花丘”牌洛神花茶（净含量40g，保质期12个月，生产日期2023-01-05）5瓶和“曼可顿”牌超醇切片面包（净含量：400g，生产日期：20240502，保质期至：20240508）1袋。上述商品已超过保质期，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商品正在货架上进行销售，执法人员对上述商品依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针对初查核实的情况，该案于2024年5月17日，经分管局长批准，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销售的涉案“曼可顿”牌超醇切片

面包（净含量：400g，生产日期：20240502，保质期至：20240508）是从宾堡（北京）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购进的，销售价格为8.5元/袋，截至2024年5月9日已超过保质期，仍有1袋在货架上进行销售。当事人销售的涉案“花丘”牌洛神花茶（净含量40g，保质期12个月，生产日期2023-01-05）是从快手APP的店铺购进的，销售价格为15元/瓶，截至2024年5月9日已超过保质期，仍有5瓶在货架上销售。据当事人供述因未及时盘货，下架不及时，导致销售上述两款产品超过保质期仍在货架上进行销售。经当事人自述，上述面包和洛神花茶在超过保质期后均未售出，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凭证及销售票据，购进数量和上述产品过期后的销售数量无法确认。当事人只能提供涉案“曼可顿”牌超醇切片面包的供货商营业执照，无法提供购进凭证及合格证明文件，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面包和洛神花茶的构成要件。本案货值金额83.5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2. 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，证明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面包和洛神花茶的现场情况；
3. 询问笔录，证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面包和洛神花茶的事实情节；
4. 宾堡（北京）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。

本局于2024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津青市监执一罚告〔2024〕33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、合格证明、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,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(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)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产停业,直至吊销许可证:(三)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,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;”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建议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:警告。

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面包和洛神花茶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)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(十)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

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面包和洛神花茶的行为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:

- 1.警告;